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监管函〔2022〕1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指导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办学、规范办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厅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指导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标准》），现予以印发。

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信用评价管理，是破解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难题，实现“双减”校外减负目标的重要举措。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有序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已经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市要结合《指导标准》进一步细化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实施。未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市要尽快启动，至少选择2个县（市、区）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先行试点，

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全面铺开。

请各市于2023年6月底前，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试点情况、启动情况及运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我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送。

联系人：雷涛、王玉龙，联系电话：0531—51793798。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指导标准

（ 试 行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党的建设	1.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基层党组织，保障机构党组织履行职责。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2. 到 2023 年底前，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都应建立党组织；
	3. 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培训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
	4. 推进培训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二、办学资质	5. 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符合规定的场所条件、师资条件、管理条件的基本要求；
	6. 证照齐全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
	7. 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
	8. 实行“一点一证”，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
	9. 按照规定公示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
	10. 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三、培训内容	11. 培训材料按照规定审核备案；
	12. 不超标超前培训；
	13.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
	14. 不使用问题教材、培训材料或者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15. 不违规举办或组织学生参加面向中小学生的等级考试、竞赛活动；
	16. 不得擅自变更培训类型、培训层次；
	17. 不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18. 不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
四、从业人员	19. 不聘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
	20. 不高薪挖抢学校教师；
	21. 不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兼职从事培训活动；
	22. 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解聘教师；
	23. 培训从业人员信息按照规定公示；
	24. 培训从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5. 聘请在国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 严禁聘请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五、培训时间	27. 不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28. 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
	29. 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0：30；
	30. 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 点。
六、培训收费	31. 按要求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培训协议；
	32. 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收取超过 3 个月培训费；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 1 个月；
	33. 按培训课时收费的，不得收取超过 60 课时培训费，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 20 课时；
	34. 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应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 3 个月；
	35.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按政府指导价规定收费；
	36. 不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方式招生收费；
	37. 按照规定公示收费标准和项目；
	38. 不委托或者授权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进行招生收费；
	39. 不引导培训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40. 不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七、培训广告	41. 不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42. 不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43. 不发布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
	44. 不对升学及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性承诺；
	45. 不明示或者暗示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46. 不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八、预收费监管	47. 将预收费资金存入监管账户，不得以现金交易等方式规避预收费监管；
	48. 按照规定开通线上购课服务；
	49. 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不得私设会计帐簿；
	50. 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九、运营管理	51. 不得擅自改变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型、举办者或办学地址；
	5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53. 培训条件满足培训要求，保障培训质量；
	54. 不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
	55.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规范；
	56.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所取得利润；
	57. 遵纪守法，未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十、安全管理	58.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置机制；
	59. 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60. 消防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61.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
	62. 按照要求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
	63. 按要求将视频监控接入相应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少于 90 天；
	64. 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具备基本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
	65. 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和防暴器材；
	66.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注：1.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 分，包括党的建设、办学资质、培训内容、从业人员、培训时间、培训收费、培训广告、预收费监管、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 10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共设置 66 个二级指标，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量化的三级指标（或观察点）和奖励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由各地市自行量化得分，二、三级指标赋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评价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 5 个等级。A 级分值区间为 [90 ~ 100]，B 级分值区间为 [80 ~ 89]，C 级分值区间为 [70 ~ 79]，D 级分值区间为 [60 ~ 69]，E 级分值区间为 [0 ~ 59]。

3. 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将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推动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贷支持、资质评定等工作中广泛应用，促进校外培训机构依规经营、守信办学。